

承德市财政局文件

承财农〔2025〕33号

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承德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现拨付你部门、县（市、区）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3）。该项资金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20814“农业生产发展支出”。同时，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落实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34号）和《承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承财农〔2024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

好用好衔接资金。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认真落实《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4〕82号）要求，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、承德市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 1：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附件 2：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

附件 3：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 1

承德市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干部廉洁从政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，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下达、拨付专项资金，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；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（另有要求的除外），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、克扣、截留挪用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畅通监督渠道，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。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，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，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。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，请及时向市纪委监委和驻市财政局纪检组、市财政监督稽查局投诉举报（市纪委监委举报电话：2050970，驻市财政局纪检组举报电话：2256851，市财政监督检查科举报电话：2255004）。对于举报问题，纪检监察机关和市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，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三、分级负责、及时反馈。

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此函要求逐级下发，直至资金使用终端。廉政提示函的内容及格式，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。

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15 日内向市财政局发文科室反馈此函回执（回执模板附后）。市财政局发文科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、回收和存档工作，以备检查。

附件 2

承德市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（模板）

发文科室:

文件名称	文号	发文时间	发件人	收件人
收文单位签章 （加盖单位公章 或财务章）	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已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			

说明：此回执一式二份，由发文科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，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、收件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相关科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，另一份由收文单位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。

附件：

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部门、县（市、区）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	市级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金	备注
双桥区	830		